第 17 卷第 6 期
2017 年 11 月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7 No. 6
Nov. 2017

农民合作社梯次民主现象研究

任大鹏,李 蔚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100083)

摘 要:“民主控制”是国际合作社联盟列出的合作社七原则之一。随着我国合作社不断发展,核心成员控制合作社话语权的治理模式突破了这一原则。依据调研,成员享有的民主权利事项分为入社自愿和退社自由、选举理事长、制定章程以及对生产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四个层面,通过探寻不同层面上普通成员享有的和让渡的民主权利范围,发现在合作社内部,成员享有的和让渡的民主权利范围呈现差异性,概念化为“梯次民主”,梯次攀升,民主程度增加,成员享有的民主权利从“进出权”到“选举权”,再到“决策权”,权利范围逐步扩大,让渡的民主权利范围随之缩小。目前,我国多数合作社仍处于低层次“民主梯次”,造成此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民主成本过高影响效率,资本主导合作社发展给予了出资人充分话语权,成员不“自为”与风险不共担。

关键词:农民合作社;梯次民主;民主控制;民主权利

中图分类号:F3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17)06-0048-07

引 言

“民主控制(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亦即民主管理)”是国际合作社联盟列出的合作社七原则之一。“民主控制”对于基层合作社,即由成员直接组成的合作社,主要体现为成员对合作社重大事务的管理和决策,即一人一票[1]。民主管理包括成员充分的知情权、有效的参与权、平等的投票权,以及对决策过程的最终控制[2]。但现实中合作社往往突破“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模式[3]。合作社出现民主控制本质规定性的漂移[4]、异化[5]、制度变异现象:决策权安排由民主控制走向大股东控制[6]。由此,有学者检视大户控制合作社的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剥夺非核心成员的民主权利的现实,并尝试给出合理化解释[7-10],或评判其是否是真正的合作社[11]抑或给出纠正异化的方案。突破“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模式的合作社大多是大户和龙头企业领办的合作社。有学者认为大户和龙头企业领办的合作社是当前中国合作社发展的现实选择[12]。不能用抽象的理论指导合作社发展,更不能用抽象的概念来框定合作社的实践。推进多元化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在发展的初期,不规范是很正常的[13]。一些学者认为当合作社发展到一定成熟阶段,突破“一人一票”民主原则的治理模式,即不规范的现象会逐渐规范化。但其他学者认为今天的合作社运作逻辑自身并没有“去异化”的机制,合作社的“异化”或不规范,可能就不是合作社发展初期的问题[14],是长期存在的状态。聚焦到合作社成员民主权利的表达方式,刘老石指出合作社“一人一票”的核心概念是权利的民主表达,民主不等于投票,民主应该有多种方式来表达。刘老石以一人一票为衡量标准讨论合作社的真假[15]。

以上研究对于理解现实中合作社成员民主权利有着重要意义,但以民主控制主题的研究目的大多是以之为衡量标尺来丈量我国合作社的真伪,而本文主要聚焦在合作社普通成员与核心成员之间的民

收稿日期:2017-04-17 DOI:10.13968/j.cnki.1009-9107.2017.06.07

作者简介:任大鹏(1963-),男,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和农村法制。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主权利分配联接机制,合作社成员实际享有的民主权利范围、合作社普通成员让渡的民主权利以及民主权利表达的方式。

基于此,本文讨论如下问题:在普遍大户控制合作社话语权的场域,普通非核心成员为什么能够继续留在合作社?非核心成员享受了哪些民主权利?让渡了哪些民主权利?所让渡的民主权利给成员带来了什么?结合实地调研材料,本文以合作社成员所享有的权利范围为变量对合作社的民主治理现实进行类型化分阶,提出"梯次民主"概念,并探讨现实实践中多数合作社采取低阶位民主梯次的原因。

一、合作社民主现象表达

本文案例是笔者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断续调研所得,案例来自 3 个省,通过对合作社的核心成员和普通成员进行半结构式访谈、参与式观察,最后分析合作社核心成员与普通成员之间的民主权利相关机制。

民主现象一:某种植专业合作社 A 始建于 2010 年 3 月,注册资金 50 万元,成员人数 5 人,2015 年增资到 1 000 万元,成员人数 1 656 户,该合作社理事长和总经理共注资 880 万,两人原一起开火腿公司,后因行情不好改办合作社,原火腿公司的几百万资金转入了合作社,两人成为合作社的出资大户。合作社初期,为了吸引成员加入,鼓励种植,合作社替每户交 1 000 元的风险保障金。如果成员第二年继续种,1 000 元归成员所有,如果不种就收回。由于前期资金充足,加上两人多年的销售经验,合作社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当地农户看到合作社赚了钱随之要求加入合作社,合作社规模越做越大,成员人数不断增多,普通成员除了参加合作社年底的分红大会,不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合作社章程的确立、盈余返还比例、经营策略等所有大事小情均由理事长与总经理决断。

民主现象二:某农机专业合作社 B 于 2008 年成立,理事长由当地某销售农机具公司的老总担任。由于身体欠佳,原理事长于 2014 年底辞职。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大会一致推选合作社的农机手刘某担任理事长。谈起选刘某当理事长的原因,不少合作社成员告知:"他是好人,信得过他,就他说的算。"在选举完理事长后,合作社成员并不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合作社的重大事项均由理事长一人决策。

民主现象三:某种植专业合作社 C 成立于 2011 年 5 月,合作社登记在案的成员已达到 500 户,多数为普通农户。该合作社章程由核心成员制定,经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其中一成员说道:"他们先拟个框框,不然我们也想不出来啥"。合作社每年开四次成员大会,"种谷子开一次,玉米开一次,油葵开一次",这三次会的内容都是关于生产方面。年底合作社再召开一次成员分红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不定期召开。平时,成员有意见就向理事长提出来,"小麦出现白穗、病虫害,棒子枯萎,都找合作社",反映的问题也仅限于生产领域,更多地是向合作社寻求帮助解决生产问题。根据成员的说法:"我们就考虑地上的事,其他我们不想"。

民主现象四:2008 年,某农机专业合作社 D 由理事长联合其余 4 个农机手共同出资成立,2011 年,又成立了农机销售公司。成员共计 115 户。合作社治理模式采取"大事由大家决定,小事由核心成员决定",如参观学习、日常开支等由出资核心成员商量表决。重大事项,如盈余返还比例、扩大或缩小规模等由全体成员共同决策,只要有反对意见,不会强行去做。比如合作社推行水稻育秧,成员有反对意见。理事长持续与成员沟通,把政策、情况给成员解释清楚后,最终大家想明白了,合作社才开始干。

二、合作社"梯次民主"界定

民主管理在法律意义上的具体表达就是一人一票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七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第二部分的民主现象表明合作社的民主治理并非符合严格意义上的制度规定,民主现象之间的民主治理模式存在差异性,主要表现在成员享有的民主权利范围不同,成员让渡的民主权利多寡不同。民主权利事项基于调研划分为成员入社自愿和退社自由、选举理事长、制定章程以及对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合作社成员享有的权利范围,笔者对合作社民主现象进行了类型化分阶,不同的民主现象对应到不同的民主梯次(见图 1)。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民主梯次	成员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选举理事长	制定章程	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梯次四(合作社D)	√	√	√	√
梯次三(合作社C)	√	√	√	*
梯次二(合作社B)	√	√	*	*
梯次一(合作社A)	√	*	*	*

注:√代表享有的民主权利;*代表让渡的民主权利

图1 合作社民主现象分阶

(一)梯次一:成员入社自愿和退社自由

梯次一是最低程度的民主,合作社A是由两位村中能人自愿发起的,合作社建立初期,合作社理事长和总经理利用保障金的方式吸引成员入社,而后续成员加入归因于之前加入合作社的成员赚了钱,成员加入合作社的动力主要是能够获得额外的经济效益,至于合作社应该赋予成员何种民主权利成员并不在乎,甚至从没想过。成员除了享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权利外,不参与合作社任何管理决策活动。处在第一梯次民主治理模式的合作社,成员除了保留用脚投票的"进出权"之外,向合作社理事长或核心成员让渡了"选举权""治理权"等所有其他权利,合作社理事长或核心成员掌握合作社话语权,控制剩余索取权。成员自愿让渡了大部分的民主权利换来了短期的经济利益,如一次让利代替二次返利。

合作社,作为一个共同体,它的形成、发展和壮大依赖于人的联合,即成员加入合作社,也就是说,合作社成员要产生加入合作社的意愿。普通农户加入合作社的主要原因是能够获得更多的经济收益。成员加入合作社的原因决定了成员未来对合作社的期望,出于经济原因加入合作社的成员,合作社只要能够使入社成员获利,达到了成员入社时的心理预期即可,不再诉诸作为成员应然享有的其他权利。即使合作社不存在高阶民主,抑或是所有事宜都是由理事长等少数核心成员决策,农民还是会选择加入合作社;如果合作社不能满足成员的经济利益目标,成员并不是通过合作社内部的民主途径反映诉求(或者合作社中根本就没有设置民主途径),而是通过中断与合作社的合作,即以退社方式抛弃合作社。作为第一梯次的民主,是指成员保留着"用脚投票"的权利。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同时也作为激励机制吸引"潜在成员"加入合作社。成员能够自由自愿进出合作社,在合作社经营不善亏损时及时退出,况且现实中理事长不会让小户成员承担亏损风险。退出时,成员即使不能增加个人收益也不会有所损失,为"潜在成员"加入合作社扫除后顾之忧。

普通成员虽然并未参与合作社的决策,但成员"进出权"的保证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制衡作用,理事长以及核心成员决策的结果并不会严重损害普通成员的利益,导致成员大面积退社。采取此种民主模式的合作社决策效率最优,成员所享民主权限最低,合作社牺牲高阶民主来获取效率最优。绝大多数合作社成员的自由"进出权"基本可以得到保障,这就是现实中合作社普遍能够做到的第一梯次的民主。

(二)梯次二:成员参与理事长的选举

相比梯次一,处在梯次二合作社B的成员除进出自由外还享有选举理事长的权利。案例B中,成员对于理事长的评价是"他是好人,我选他,信得过他,就他说的算。"成员依靠信任机制选举理事长。梯次二的民主实践也仅仅停留在成员选举理事长事件,在选举了理事长后,成员并不参与合作社的日常事务管理,心甘情愿让渡其他权利,理事长作为代理人全权负责管理合作社事务。成员让渡了除"进出权""选举权"之外的其他民主权利。

理事长通常是合作社的领办人,掌握着丰富的资源(包括社会资本),具有敏感的市场动态信息感知能力,有销售渠道,在合作社发展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合作社建立初期,由几个发起人共同推举理事长。在合作社发展的过程中,新加入的成员虽错过了初期选举理事长的机会,但能够中途申请加入合作社也是出于对理事长能力的信任以及对合作社绩效的认同,成员意识到理事长凭借个人能力能够带动成员增加经济收益。当合作社在某种情况下需要重新选举理事长时,成员可行使选举权参与合作社治理,合作社B的民主现象证明了这一点。合作社根植于乡村熟人社会中,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影响成员做出理事长人选的判断。这一层级的民主仍然属于低层次民主。一旦出现理事长的某些决策严重损害到了成员的利益,成员会主动和理事长进行沟通,如若沟通受阻,成员往往会有两种选择:一是提出重新更换理事长;二是行使"用脚投票"的权利退出合作社。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处在这一梯次上的合作社,其成员除了享有第一梯次“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基本民主权利以外,还享有选举理事长的权利,合作社能够按照规定选举理事长,表达成员的民主意愿,体现了第二层次的民主要义。相比起基本的“用脚投票”权利,成员选举权的履行把合作社民主治理程度提高了一个层级,成员表达民主的渠道相对多元化。

(三)梯次三:成员参与制定章程

合作社 C 的章程制定首先由合作社核心成员拟定,在经由成员大会一致讨论通过,成员也常常是“被”告知章程的内容而已,章程的制定过程并非由成员大会讨论共同制定,这是现实中的普遍做法,这种做法并不完全符合制度设计,但却颇具本土化意义。由于成员之间的资源禀赋不同,成员异质性明显,成员通常不具备制定章程等管理事务的能力。一名该合作社成员说道:“必须他们先拟个框框,让我们想也想不出啥。”

在章程的制定过程中,多数非核心成员“主动”或“被动”地参与了合作社章程的管理。对于在合作社章程确立后入社的成员,加入则视为对合作社章程的默示认可。还有些成员在对章程内容不清楚的情况下入社,一旦发现章程中存在损害个人利益的条款,则有发起建议修改章程或者退出合作社两种选择。从梯次一、二过渡到梯次三,合作社成员权利实现了从“进出权”“选举权”到部分获得“治理权”,成员参与合作社积极性逐步增强,合作社民主治理程度加强。

章程是合作社运作的基本书面依据,合理的章程是合作社良性发展的制度保证,章程的制定既需要遵守国家政策,又要结合合作社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是合作社体现自治的重要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宏观上对合作社章程的基本内容作了指导性规定,农业部为了加强对合作社的规范建设,于 2007 年发布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以此作为合作社规范性建设内容之一。法律和政策在章程的内容和形式搭起了基本框架,但章程的具体内容,包括:入社门槛、利益分配机制等仍需合作社根据自身情况订制。部分合作社的章程里对盈余返还作了相应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分红方式的决策权就等同于章程的制定权。当前合作社制定章程的过程一般是由合作社主要核心成员以《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为蓝本根据自身治理特点形成初稿,后经成员代表大会或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成员参与了解章程的制定与不断完善的过程就是成员初步参与到合作社管理的过程。

通过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行动,合作社普遍将章程和其他合作社重要制度悬挂在办公地点的墙上,成员有机会了解章程的内容。尽管该章程具有某些形式主义的特点,但合作社基于传统形成的运行规则得到了成员的认可,达到了制度建设的效果。合作社成员参与、认知合作社章程的过程是合作社成员提高自身民主意识,参与合作社治理的方式之一。

(四)梯次四:成员参与合作社重大生产经营行为决策

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受政策环境变化和外部市场影响,需不断调整自身内部结构和发展策略,使资金得以继续盘活,谋求发展。合作社需要对影响合作社重大经营的行为不断决策,例如:盈余返还比例、对重大财产的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成员大会作为合作社的权力机构,对重大经营行为行使决策权。成员规模超过 150 人的合作社设立成员代表大会行使决策权。处在这一梯次民主的合作社治理模式表现为:成员代表大会和成员大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参与关系合作社发展的重大经营行为的讨论与决策,合作社成员参与合作社管理的意愿较强。

合作社 D 的重大生产经营行为决策需经过成员大会讨论,如果成员持有反对意见,不会强行推进,而是理事长或者核心成员通过开会给成员“做思想工作”,最终使所有成员通过。表面看合作社听取大家意见,实则理事长和核心成员尝试说服大家赞同少数核心成员的意见,但不可否认的是此合作社提供给成员充分表达民主权利的场域,使成员有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行为管理决策过程的机会,这已然是笔者在现实中能够观测到的最高层次的民主。相比合作社 C,虽其成员会“没事去办公室遛弯”反映问题,看似也参与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但成员反映的问题仅限于生产方面,例如:“小麦出现白穗,棒子枯萎、病虫害。”按照成员自己的说法“我们就考虑地上的事,其他我们不想。”而且这些问题并非如成员所理解的是给合作社提建议的范畴,更多地是向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合作社寻求帮助,找到解决办法。成员并没有参与到合作社的管理。而合作社D的成员实实在在地参与了合作社治理,并提出异议。处于梯次四的合作社的成员除享有“进出权”“选举权”之外,更加充分地获得了“治理权”,权利范围进一步扩大,这一梯次民主属于高层次民主,贴近制度设计的理想状态。

以上四个梯次基本勾勒了当前我国合作社民主治理的总体情况。如图1所示,梯次一的民主程度最低,成员享有的权利范围最小,随着梯次不断攀升,民主程度逐渐增加,成员享有的民主权利从进出权到“选举权”,再到决策权,权利范围逐步扩大。梯次高的成员享有更集中的“治理权”。合作社成员让渡的民主权利基本呈阶梯状,让渡的民主权利交换而来的是成员短期“看得见”的经济利益,以及“看不见”的风险转嫁。

从微观角度来看,一个合作社所采取的民主治理模式并非一成不变,随着合作社自身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合作社的民主梯次会出现进阶或退阶现象。合作社为了追求规模效益不断扩张,实现高梯次民主的成本加大,追求高效的同时转而寻求较低梯次的民主方式,合作社会保留若干特别重大事项交由全体成员大会或者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策,一般事项则选择机构治理模式。随着合作社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扩大、产业链条的延长和业务内容的复杂化,如开展内部资金互助业务,则合作社一般成员只关注合作社的资金回报,将互助资金用途、资金回报率的确定、吸收新成员决议的形成、雇员的聘任等事项的决定权让渡于理事会。合作社从民主性组织转向资本导向或是经济导向型的组织。合作社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加大,或者合作社经营风险增大等现象出现时,合作社成员会选择抛弃“治理权”,甚至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退出合作社,行使最后的退社自由的权利,合作社的民主梯次降到最低,出现退阶现象。同样,合作社也会出现民主进阶的现象。一些合作社为了获取政府优惠政策,理事长为了实现个人在政策上、政治上的利益诉求,迎合政府的政策导向不断改善民主治理环境,从理事长独揽决策大权到建立完善的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充分调动成员积极性,吸纳正确的意见和建议,提高管理水平,提升生产业绩。合作社在外部政策导向或者外部力量干预的情况下,采取了较民主的治理方式,实现了合作社民主梯次的进阶。

三、现实中制约合作社发展高阶次民主的原因

学界长期诟病我国合作社“不民主”是以梯次四的标准来评判的。现实中处在民主梯次四的合作社数量较少,通常绩效不佳。而发展势头好,规模较大的合作社普遍采取了低阶次的民主治理模式,或者是合作社创立阶段采取高阶次民主,但随着合作社的发展转而降阶为低梯次民主。为什么会出现此种现象?限制我国合作社发展高阶次民主的原因又何在?

(一)民主成本过高影响效率

合作社作为市场的主体,对效率的追求是合作社存活的关键。另一方面,合作社又不同于公司、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就闪耀着民主价值理念的光芒。合作社从开始设立就在追求“效率”和“民主”相互矛盾的双重目标下寻求自身发展。当前我国合作社所处的发展环境是:合作社的经营业务立足于市场经济中,市场经济以消费者为导向,偏向卖方市场。多数合作社追求效率优先来获得经济利益。效率已脱嵌于其他要素成为目前主导合作社盈利的重要因素,追求高效率的同时必然降低民主成本。

Pozzobon等提出,由于成员和出资人共同民主管理合作社,合作社的民主成本是合作社运营过程中一种特殊的决策成本。具体包括:(1)在集体决策过程中由于需要激励成员参与而产生的成本;(2)在理事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成员大会上,不同利益群体在讨论成本收益分配时由于利益冲突产生的协调成本;(3)合作社尝试协调利益冲突或者避免不同利益群体冲突发生所产生的成本(例如:提高或降低成员代表大会代表比例)[16]。民主成本的升高会导致合作社效率大大降低。合作社通过统一提供农资、服务和技术;统一收购成员产品,利用规模化效应为合作社盈利。经济效益佳的合作社规模不断壮大,吸纳成员能力增强,随着合作社成员的增多,成员异质性加大,导致内部成员分层多,理事长和牵头人进行决策时需要协调多方利益主体。合作社成员众多拉长了合作社的管理链条。调研中,河北某种植合作社由于成员众多,为了便于管理,按照片区每50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户设 1 名区长,25 户设队长,理事长只对区长和队长负责,实行层级负责制,行政管理的长链条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不利于民主成本的控制。合作社在追求规模化的过程中民主成本大大增加。由此造成为了追求高效率、高盈利,合作社采取民主梯次较低的治理模式降低民主成本。少数几个核心成员共同商议决策或者理事长一人说了算,省去了激励成员参与的成本,以及召开成员大会由于人数众多所产生的组织成本。由于合作社决策过程中并未过多考虑合作社中的小户群体,大大降低了协调利益冲突的成本,民主成本的降低导致了民主梯次的降低,变向地提高了合作社的效率,促进了合作社发展,广大成员也能够从合作社的盈利和发展中获益,合作社中各个利益群体均实现帕累托最优。

(二)资本主导合作社发展给予了出资人充分话语权

由于我国合作社的业务经营受产业链上下游挤压,生存空间狭小,合作社的发展更多地是依靠合作社的规模效应获利,而规模效应对资本的投入有很高的要求。包括前期农资的统一采购、产品的统一收购和储存等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合作社资本控制是物质资本权力的内在要求"[17]。资金的重要作用赋予主要出资人充分的话语权,而作为没有出资或者出资少的普通成员则被剥夺了发声的权利。低民主梯次的合作社发起人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普遍较高,出资结构呈金字塔式,主要出资人又通常是领办人或理事长,出资人的强势话语权地位是建立在雄厚资金的基础上,资本控制影响了合作社的民主梯次。当前合作社发展受资本化和规模化制约,出资结构的金字塔斜度变大,资本越集中,出资者要求与之资金量相匹配的话语权,普通成员或无出资成员声音被淹没,民主参与意愿空间被挤压,合作社民主梯次降低。

(三)成员不"自为"与风险不共担

合作社的成员大多是普通农民,作为"自在"而不"自为"的群体,本身获取外部市场信息不充分,不善于组织起来争取权利。而合作社的理事长和核心成员一般都是充分掌握资源信息、社会资本的村中能人,具有一定的群众基础和威望。成员在信任合作社理事长或核心成员的情况下,心甘情愿让渡自身应享有的控制权和治理权,并未感受到自身权利被剥夺。

成员在让渡部分民主权利的同时,还额外享有不承担风险的权利。理事长等领办人在建立合作社时为了吸引农户入社,在合作社发展中为了保证一定数量的成员规模获取政府资金支持,在亏损年度也未能实现"风险共担"机制。亏损的资金由少数大额出资成员承担,小农户并不承担亏损的风险。

当外部环境产生的风险被合作社的大户消化掉,小农户享受了既得利益又无需承担风险时,"盈利了就继续待在合作社,亏损了也亏不到我头上"的思想影响着成员。小农户没有危机意识,并不尽心尽力地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合作社也无法为农民建立长远的"信誉效应",造成成员民主意识不强,这种风险不共担的机制和责权不对等也是影响合作社民主梯次较低的原因之一。

四、结　语

民主梯次通过对合作社成员享有的基本"进出权""选举权"到"治理权",层层深入区分了不同的民主治理模式,形象地阐述了成员所享有的不同的民主权利类型。国内外不少学者认为我国的农民合作社没有体现民主要义,是少数人控制的组织,并以此标准诟病我国的合作社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而笔者认为,"民主控制"属于抽象概念,具体到实践很难用具体量化的指标去测度"民主"或"不民主",合作社的民主控制区别并非只有"是"与"否",而是处在以"是"与"否"为坐标端点的中间某个位置,差异化在于民主权利范围和表达民主方式不同而已,即使处在最低梯次民主的合作社,成员也享有基本的"用脚投票"的权利。成员让渡的民主权利换来了短期的经济利益,舍弃了风险承担的义务。

民主建设并非一蹴而就,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完善。从民主梯次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大部分合作社能够达到梯次一、梯次二,甚至梯次三的民主,这对于我国合作社民主建设来说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说,处于高梯次民主的合作社数量较少,制约合作社高梯次民主发展的原因首先是合作社作为市场主体,效率脱嵌于其他因素成为主导因素。其次,在当前的发展阶段,资本是主导合作社发展的因素。合作社理事长或发起人的出资金额所占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比例偏大决定了理事长或出资成员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形成低位阶民主。最后,成员不"自为"和风险不共担造成低民主梯次的治理结构。

合作社不断发展,合作社成员异质性增强,合作社统一的"共同利益"已经逐渐成为理想化的幻想,同质性成员群体作为理想型民主的基础已经消失。理想的传统合作社"民主"模式并没有转化成现阶段合作社内生的自发动力。然而,不是理想型民主并不等于不民主,合作社治理模式不存在非黑即白的民主与不民主,实践中合作社表现出来的不同民主梯次是在外部的竞争性和内部的公平性之间寻求自身平衡的结果。

参考文献:

[1] 孔祥智. 合作社的民主控制[J]. 中国农民合作社,2014(9): 40.

[2] 苑鹏, 合作社民主管理制度的意义和面临的挑战[J]. 中国农民合作社,2010(6):16-17.

[3] 任大鹏, 郭海霞. 合作社制度的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基于集体行动理论视角的思考[J]. 农业经济问题,2008(3):90-94.

[4] 黄祖辉,邵科.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性及其漂移[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4):11-16.

[5] 应瑞瑶. 合作社的异化与异化的合作社——兼论中国农业合作社的定位[J]. 江海学刊,2002(6):69-75.

[6] 苑鹏. 中国特色的农民合作社制度的变异现象研究[J]. 中国农村观察,2013(3):40-46.

[7] 潘劲.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背后的解读[J]. 中国农村观察,2011(6):2-11.

[8] 苑鹏. 合作社民主管理制度的意义和面临的挑战[J]. 中国农民合作社, 2010(6): 16-17.

[9] 仝志辉,楼栋. 农民专业合作社"大农吃小农"逻辑的形成与延续[J]. 中国合作经济,2010(4):60-61.

[10] 崔宝玉. 农民专业合作社治理结构与资本控制[J]. 改革,2010(10):109-114.

[11] 邓衡山,王文烂. 合作社的本质规定与现实检视——中国到底有没有真正的农民合作社?[J]. 中国农村经济,2014(7):15-26.

[12] 张晓山.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趋势探析[J]. 管理世界,2009(5):89-96.

[13] 韩俊,曹杰. 将农民受益作为评判农村制度建设的关键[J]. 中国合作经济,2009(12):34-35.

[14] 陈义媛. 大户主导型合作社是合作社发展的初级形态吗?[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30-41.

[15] 刘老石. 合作社实践与本土评价标准[J]. 开放时代,2010(12):53-67.

[16] Pozzobon D M, Zylbersztajn D. Democratic Costs in Member-Controlled Organizations[J] Agribusiness, 2013,29(1):112-132.

[17] 崔宝玉, 陈强. 资本控制必然导致农民专业合作社功能弱化吗?[J]. 农业经济问题,2011(2):8-15.

Research on Democratic Control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REN Dapeng, LI Wei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Democratic member control" is one of the seven principles given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However, there is governance structure, not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appearing in the reality in China. Based on the field research, it illustrates the democratic rights the members have and different democratic expressing ways, proposing "Democracy in echelon". With democratic level higher, the scope of democratic rights members have expands. At present, most Cooperatives' democracy model is still in the low level. The reasons are as follows: high democratic cost, cooperatives led by capital empowering the investors, and members not acting by themselves or sharing risks.

Key words: farmers' cooperative; democracy in echelon; democratic control; democratic rights

(责任编辑:王倩)

?1994-2017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